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68號

聲請人 樂利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

代理人 翁新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奕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二份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且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人數提出聲請狀繕本或影本。查聲請調解之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92萬2,996元本息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之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
01 為92萬2,996元，是本件聲請人應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
02 元。又聲請人未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
03 或影本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閱覽，與前開規定不合，應予補
04 正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
05 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
06 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陳怡文